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姓名王能波

出生

年月

H

別 出生地

薦

之政黨

臺灣省 彰化縣

無

歷

學

一、彰化縣田尾國小畢業。二、彰化縣田尾國中畢業。三、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畢業。

大成國中志工團團長。臺南市四季早泳會 顧問。田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臺南市古 都愛心會執行者。嘉寶自然工業〈股〉公 司行銷部經理。現任:新興國小家長會顧 問。臺南市彰化縣同鄉會理事。三官大帝 廟管理委員會顧問。田寮里里長。

政

47年5月8日

- 一、協助弱勢族群申請政府補助或轉介民間慈善團體急難救助,爭取各方物資發放予里內中、低收入 戶、中老、單親兒少(每三個月一次以上)免於生活困頓陷入危機。
- 二、整合社區資源分區設立監視系統,預防宵小犯罪,落實社區治安工作,每週巡邏五天(每星期一、 二、四、五、六)。 三、加強里內要道交通維護(新興路217巷與夏林路口)每週二、五執行交通指揮,舉辦交通安全講
- 習,養成車輛、行人守法習慣減少事故發生。 四、定期維護里內環境衛生及綠美化(每週三、六環保志工清潔日)髒亂點整理整頓,提升里民生活
- 品質,永續清淨家園。 五、預防登革熱,清除孳生源,加強宣導消滅病媒蚊巡、倒、刷、清四步驟(每週六執行),全里消 毒噴藥兩次(上、下半年各1次)。
- 見 六、結合醫療資源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,流感疫苗在社區注射(每年10月)。

學

七、持續爭取南區SE48-8m都市計畫道路開闢(西門路一段361巷接新興路93巷,西門路一段373巷接 新興路41巷)。

號

歷



姓名鄭文龍

出生

年月

日

別

出生地 臺南市

男

之政黨

歷 無

經

臺南市南區田寮社區發展協會,第二屆總 幹事,第三屆理事長,國立空中大學社會 系選修生,臺南市社區文化服務隊隊員, 府城社區規劃師。南區社區規劃師委員會 委員,臺灣中華全民體質健康促進協會總 幹事,臺南安南區四草大眾廟總幹事。

政

38年8月31日

務實配合政令,落實關懷據點功能。運用活動中心空間,舉辦寓教於樂活動,引導青少年走入社區。 (走入社區的孩子不會變壞)。

規劃老有所聚的友誼交流空間,讓上班的親人無所牽掛,安心的出外上班、辦事情,「成立老有所聚 ,幼有所學的大環境 | 。

歴

見

巽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
-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
 - 亂投票之行為。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
 -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 -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
 -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—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| 號 次| 相 片

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 賄 選 斷 黑 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00-024-0